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82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威男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分割共有物之訴，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欠缺訴訟要件。復按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固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司法院院解字第

01 3445號解釋、民法第10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9條參照），而不得  
02 逕以失蹤人為被告並對之為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惟所謂  
03 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  
04 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  
07 造共有，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無不能  
08 分割之約定，故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經查，原告起訴有  
09 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含被告周林含笑、林治、林陳彩雲、林  
10 永裕、王正範、林却、中華民國、童玉芬、童玉玲、張秀芬  
11 部分）、起訴程式欠缺（含未表明被告杜品璇之法定代理  
12 人、被告顏子騫之法定代理人）。本院前已於114年5月13日  
13 裁定（下稱本件補正裁定）命原告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  
14 起14日內補正，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本院卷第355至359  
15 頁）。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3年5月1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  
16 書可憑（本院卷第361頁），加計14日補正期間，原告最遲  
17 應於114年5月29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惟原告逾期  
18 迄未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有本  
19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證，故原告本件訴訟當  
20 事人不適格、起訴程式欠缺，原告之訴應予駁回，另因當事  
21 人不適格、起訴程式欠缺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2項規  
22 定，應分別以判決、裁定駁回之，惟基於訴訟經濟，爰併以  
23 判決駁回。

2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林 易 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鈞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鈞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黃品瑄

04 附表：

05

編號	土地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